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1日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人（乙方）：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陕西省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31号）文件要求，本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有以下内容：

（1）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对“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面查清“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区分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

（2）完成全市12个县市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监督工作的资料收集、图斑分析、图斑审核、外

业实地核实、建立报告编制等工作。同时负责协调、指导各县市区技术承担单位。

(3) 及时解答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监督工作中存在的技术问题，确保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需满足的要求：按照部省政策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达到预期目标。

(二) 服务方式。为保证咨询服务质量满足甲方对咨询服务成果的要求，乙方将组织专业的技术团队完成项目咨询服务。

(三) 服务要求。形成的榆林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成果，应符合部、省文件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要求。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一) 文字成果

榆林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报告。

(二) 表格成果

(1) 榆林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情况统计表。

(2) 榆林市永久基本农田整改恢复情况统计表。

(3) 榆林市永久基本农田调出情况统计表。

(4) 榆林市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非耕地核实处置情况统计表。

(5) 榆林市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非耕地整改恢复情况统计表。

(6) 榆林市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非耕地调出情况统计表。

(7) 榆林市耕地保护目标核实处置情况统计表。

(三) 数据库及矢量成果

(1) 榆林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数据包。

(2) 永久基本农田更新图斑、永久基本农田处置图层、耕地保护目标更新图层、耕地保护目标处置图层。

(四) 其他资料

(1)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举证材料。

(2) 耕地保护目标调整举证材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榆林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完成。

(二) 履行地点。本合同在榆林市履行。

(三)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榆林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成果交付甲方。

四、验收条款

(一) 项目验收时，验收资料完整。

(二) 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均已实现。

(三) 符合部省榆林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成果通过部省核查。

五、双方的协作事项

(一)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榆林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必需的技术资料，以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工作。

3. 甲方应指定专门工作人员配合参与榆林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二)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保障。

1. 组建专业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技术队伍，保障榆林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2. 定期或者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研讨、汇报，听取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工作成果。

3. 按照甲方要求时限，按期提交榆林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六、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服务费用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为 933600 万元（大写：玖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包含乙方为履行本次服务合同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印刷费、人工费、材料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八、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一）合同签订后，人员入场开展前期工作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40%；

（二）榆林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成果通过省级核查，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

（三）榆林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成果，国家复核通过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1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果根据中、省、市的要求，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成果需要修改时，应进一步完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财政审计核算等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除外。

（一）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成果要求完成服务项目，应返还已支付的项目报酬，且承担已付项目报酬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如因甲方重大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项目报酬不予退还，

甲方还应承担已付项目报酬 5%的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转让第三者。乙方或乙方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发表论文的权利。

十三、其它

(一)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 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 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 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 致使损失扩大的, 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效力相同。

(三)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乙方：陕西国地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号：7252210182600002819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27日